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湘媛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1
電子郵件：ademily@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貞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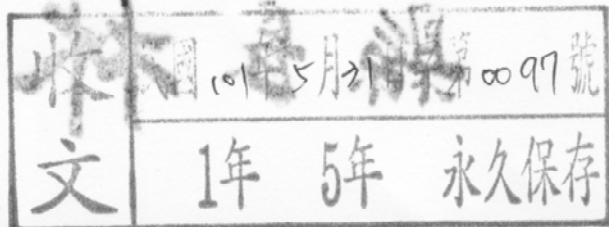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757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中學校校長資格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10074201號函暨101年5月17日臺人(一)字第1010085726號函辦理。
- 二、依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據上，現任國民中學校校長如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符合當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得依前揭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認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另，現任國民小學校長如於100年12月1日（含）前業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列為國民中學之校長候用人員，或於100年12月1日（含）前本府依修正前本條例第5條規定資格辦理之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所儲訓合格人員，即具有參加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資格。
- 三、檢附教育部前開號函供參。

公告於本會網站

理事長林清松

6/6